（上接B417版）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6.01	补选宋夏云为独立董事	
6.02	补选陈占明为独立董事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7.01	补选王明凯为非独立董事	
7.02	补选密雅麟为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9名调整为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人数调整等，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包括部分章、节及条款的修订、新增或删除。本次整体删除或修订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及法律规定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对外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条 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64,842万元，股份总数为105,464,84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64,842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464,84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9.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10.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行使该项监督权的后果由股东自己承担。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规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9.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三十三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标题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身处超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向他人或者他单位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但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披露范围和条件内，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2.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任期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董事应当保证向公司申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更换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在合理的期间内仍然有效，直到该事实发生与公司的关系从法律上解除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对公司负有的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事件的性质、条件和后果而定。
24.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5.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适当专业资格、具有较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具有适当专业资格、具有较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6.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
2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超过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超过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28.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64,842万元，股份总数为105,464,84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64,842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464,84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3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能在以上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局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4.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除参加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指定一个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该平台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该平台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与其持股50%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文件的欲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定；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与其持股50%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文件的欲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定；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36.	第五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前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3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